

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法局秘字第 09900053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備分組第 1 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會議室（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3 樓）

主持人：許局長銘春、潘處長政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秀敏 07-3373706

出席者：楊委員富強 住：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 1 段 59 號 10 樓、姚委員志明 住：高

雄市鼓山區美術東二路 271 號 16 樓、盧委員俊誠 住：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

路 143 號 7 樓 8 室、簡委員玉聰 住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（第一至七案）、高雄縣政府財政處（第一至七案）、高雄縣政府地方稅務局（第一至七案）。高雄市政府兵役處（第七案）、高雄縣政府民政處（第七案）。高雄市政府主計處（第一至七案）、高雄縣政府主計處（第一至七案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縣政府法制處

備註：

- 一、臨時停車證隨會議資料一併寄送，僅供開會當日停放本府合署辦公大樓東西兩側停車場之車輛使用。
- 二、臨時停車證應置於車輛擋風玻璃前，以資識別。